关于调整区自来水公司供水价格和实行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的通知

西湖区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区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价服〔2014〕49号）及市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召开西湖管理区水价调整及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听证会，并报区管委同意，现就调整区自来水公司供水价格和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凡属西湖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的用户均属本次水价调整范围，尚未接通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的用户，在供水改造工程完成并正式接通供水后执行此价格。

二、调整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

　 本次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每立方米1.65元，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的价格分别为每立方米2.47元、6.6元。

　　三、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

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结算到户”的居民用户，4口及以下家庭按户均用水量计价，第一级每月15立方米以内（含），第二级每月15-25立方米（含），第三级每月25立方米以上。4口以上家庭按实超人数核增每人每月4立方米。按照1:1.5:3的比价关系，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分别为1.65元、2.47元和4.95元。

四、执行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完善供水价格优惠措施。一是对属你公司供水的城乡居民中由民政部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家庭和五保户，统一由你公司每户每月免收5立方米的自来水费。二是对学校、医疗机构、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单位的生活用水，不分公立、非公立，统一纳入居民生活用水范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加快管网户表改造，不断提高供水质量。本次水价调整后，你公司加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增强水质检测能力，加快管网和户表改造，不断提高供水质量。

3、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水价调整和改革顺利实施。本次供水价格调整和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公司要认真组织做好水价调整和实行居民阶梯水价的政策宣传工作，并向社会广泛公示公告，确保水价调整和改革的顺利实施。

附件：西湖管理区供水用户分类表

　西湖管理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2021年12月24日

西湖管理区供水用户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主要行业 | 备注 |
| 一 | 居民生活用水 | 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不含其附属生产经营性用水）；医疗机构生活用水（不含其附属生产经营性用水）；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用水。 |  |
| 二 | 非居民用水 |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工业企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公园、环卫、绿化、消防等公益、公用事业用水。 |  |
| 三 | 特种行业用水 | 演艺厅、KTV、舞厅、酒吧、茶座（楼）、咖啡厅、商务会所、洗浴中心、足浴、桑拿、按摩、美容美发美体等娱乐保健场所（含宾馆、饭店等单位内设上述行业用水）；洗车及汽车美容行业用水。 |  |

说明：此供水用户分类表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